



## 採購規範書

品名：太陽光電社會溝通及數位傳播推廣委託  
傳媒案

案號：A552002362

### 目 錄

1. 目的說明
  2. 工作內容
  3. 預算經費
  4. 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要求
  5. 成果產出所有權
  6. 保密義務
  7. 注意事項
  8. 聯絡人資訊
-



## 一、目的說明：

為強化經濟部能源署太陽光電政策之社會溝通，規劃與具高度影響力之YouTuber頻道合作拍攝專題宣導影片。內容擬結合實驗操作、客觀數據分析及生活化呈現方式，針對社會大眾關切之太陽光電相關議題與常見迷思進行科普說明與事實澄清，藉以提升政策說明之透明度與可信度。另將搭配多元數位媒體與社群平臺進行擴散推廣，擴大宣導觸及範圍，深化社會對光電政策之正確認知，進而支持我國太陽光電設置之穩健推進。

## 二、工作內容：

### (一) 履約交付內容

1. 專題影片製作：製作1支太陽光電主題長片，於乙方YouTube頻道發布。
  - (1) 時長原則為15至30分鐘，內容應符合工研院政策宣導主軸、公共溝通需求及敘事完整性。
  - (2) 影片成品須符合電視及主流線上影音平臺(如YouTube與Facebook)播放標準，解析度建議為1080p以上。
  - (3) 應於適當位置標示「經濟部能源署 廣告」或經指定之識別標示。
  - (4) 影片標題應具備政策傳達正確性及吸引點閱之效果。
  - (5) 應提供完整字幕檔(含標準格式，如.srt或同等格式)。
  - (6) 影片說明欄應載明影片內容摘要、相關政策資訊、合作標示(如廣告揭露)、指定關鍵字(Hashtags)及機關要求之導流資訊(如官方網站連結等)。
  - (7) 影片縮圖應提供符合工研院視覺識別或主視覺設計縮圖，其格式、比例與解析度須符合各播放平臺規範。
  - (8) 影片上架後30日內觀看次數應達8萬次(含)以上，如未達標準，雙方得協議補強措施。
  - (9) 影片自上架日起3年內，不得任意下架、設為不公開或刪除；如有必要調整，應事前取得工研院書面同意。
2. 短影音製作：應自前述長片剪輯或另行製作1支短影音，並於乙方既有YouTube頻道或Facebook或Instagram社群平臺發布。
  - (1) 時長原則為30秒至2分鐘，內容應擷取長片之重點資訊。
  - (2) 影片成品應符合各社群平臺(如YouTube Shorts、Facebook Reels、Instagram Reels等)之播放格式。
  - (3) 應於適當位置標示「經濟部能源署 廣告」或經指定之識別標示。
  - (4) 上架後3年內不得任意下架、設為不公開或刪除，如需調整，應事前取得工研院書面同意。
3. 數位推廣作業：應運用其既有社群媒體帳號(包含但不限於YouTube、Facebook、Instagram等)辦理宣傳推廣，至少執行以下項目：
  - (1) 發布影片上架社群宣傳貼文1則。



- (2) 運用限時動態、短影音導流或其他有助提升曝光之方式（如留言互動、導流設計等），以強化觸及與觀看成效。
- 4. 內容授權：
  - (1) 本案所產出之影片、腳本及其衍生素材內容，得授權予經濟部能源署、工業技術研究院、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及影片所涉之相關業者，於政策宣導、公開展示、社群平臺及相關非商業推廣用途使用。
  - (2) 前述授權範圍包含剪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其他必要利用行為；授權期間為永久，使用次數、地區及方式均不受限制，且不另支付授權費用。
- 5. 成品驗收資料：
  - (1) 乙方應於115年7月1日前完成影片發布並提供公開連結；如遇天災疫情、重大調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經雙方協議展延履約期限。
  - (2) 乙方應於115年8月31日提供完整影片檔案、腳本文檔、字幕檔、縮圖編輯檔及其他相關素材，並提供影片發布後至少1個月之成效分析報告（含YouTube頻道影片數據分析及Facebook平臺洞察報告等）。
  - (3) 本案成品須經工研院驗收通過後，始得結案。

**(二) 檔期排程與審核機制：**

- 1. 檔期排程暫訂：本案執行項目流程規劃原則暫訂如下，實際辦理時程如有調整，均應以不影響整體履約時程之前提下，依工研院通知或雙方確認之排程辦理。

執行項目		交付日期
影片腳本	初版	115年5月18日
	定稿	115年5月25日
影片拍攝		115年5月25日~115年6月1日
長片、短影音初剪 (含標題、說明欄文字、縮圖)	初版	115年6月8日
	定稿	115年6月15日
影片定剪、社群貼文與限動	初版	115年6月22日
	定稿	115年6月26日
頻道上架		115年6月30日

- 2. 前期規劃審查：乙方應於拍攝前提送影片腳本或拍攝大綱供工研院審查。工研院於審查時認為有修正必要者，得於不影響履約時程之前提下通知乙方依工研院建議於所定期限內完成修正。
- 3. 初剪審閱機制：
  - (1) 乙方應提供初剪及定剪影片供工研院審查，工研院得就政策表述、內容正確性及整體呈現提出修正建議，乙方應於工研院所定期限內完成修正。



- (2) 惟若該修正內容係因拍攝環境、人力或已核定製作規格之限制所致，且經乙方判斷無法透過後製剪輯方式調整者，乙方應提出替代修正方案，並經工研院核定後辦理。
4. 檔期執行規範：
  - (1) 各階段之審查日期、拍攝主題及內容置入項目，應以雙方確認之電子郵件或社群訊息為依據。
  - (2) 檔期原則上應依雙方確認之排程執行，如因可歸責於工研院之事由致影響上架檔期需進行調整者，應於7個日曆天前提出，並經雙方確認後辦理調整；如未於前述期限提出調整，致實際發生檔期變更或重排需求者，該可歸責之一方應負擔合理且必要之行政或重排費用，並經工研院核定後始得請求；如係經工研院要求調整、延期或不上架該合作影片者，不適用前項費用規定。
5. 限期修正規範：
  - (1) 乙方應於工研院通知修正及所定期限完成調整作業。
  - (2) 如屬重大調整（如腳本重新撰寫、影片重剪或重拍）或因客觀事實確有必要協議修正內容或修正期限者，始由雙方另行約定合理完成期限。
  - (3) 乙方如未事前提出需協調或展延之具體理由，且未於工研院通知之修正期限內完成修正作業者，視為違反履約義務，工研院得採取必要之契約處置措施。
  - (4) 如因可歸責於工研院之事由，致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覆展延協議，且確實影響乙方作業時程者，得經工研院核定後，依實際影響期間相應順延相關作業期限，並以不影響整體履約時程及前項檔期執行規範為原則。
6. 成品驗收標準：如最終成品未符合原核定腳本，工研院得要求修正或暫緩發布，必要時得要求重新製作。
7. 其他項目審查：包含影片標題、說明欄文案、縮圖設計及社群貼文內容，均應提送工研院審核同意後始得對外發布。
8. 整體配合事項：本案整體規劃及各項執行細節，乙方應依工研院需求配合合理調整。

### (三) 履約要求及相關規範：

1. 延遲與未履約：未依契約約定時程完成交付或發布者，乙方應負延遲履約責任；情節重大者，工研院得終止契約並依法辦理。惟如因天災疫情、重大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履約時程者，得經雙方協議展延履約期限。
2. 成效未達處理：未達本案所訂成效指標者，雙方得協議補強措施。
3. 違約處理：任一方違約經限期未改善者，他方得終止契約。如屬重大違約，工研院得請求損害賠償並追回已支付款項。



4. 禁止未經授權之商業利用：乙方不得將本案成果或相關內容另作未經授權之商業用途。
5. 商譽與言論規範：乙方於履約期間及契約終止或期滿後，就與本案相關之公開言論或社群發表，應遵循誠信原則，不得發表不實、誤導或足以致公眾對本案政策內容產生錯誤認知之內容；亦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使第三人得以辨識本案政策內容而加以扭曲、誤用或不當連結，致損及政策正確性或公共溝通效果；如有違反，工研院得要求乙方限期更正、澄清或移除，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生之政策推廣或修正成本損失），及採取其他必要之法律措施。
6. 媒體危機或負面輿情處理：如發生與本案相關之重大爭議或負面輿情，乙方應配合提供必要說明或修正內容。

### 三、預算經費：

本專案採分二期給付，詳述如下：

- (一) 第一期：於完成簽約後且影片腳本經甲方確認後，撥付契約總價金30%。
- (二) 第二期：於115年8月31日前，提交檔案至雲端硬碟，內容應詳列成品驗收資料，並經甲方確認後撥付契約總價金70%。

### 四、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要求：有 無

#### 1. 智權歸屬：

工研院取得全部權利。

工研院取得授權(內容由工研院於招標文件載明)。

其他：\_\_\_\_\_ (內容由工研院於招標文件載明)

#### 2. 違約相關規範及罰則：

- (1) 本案如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使無法如期履約，每逾期一日按本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一計懲罰性違約金，罰款總額以契約金額之20%為上限。
- (2)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每一項目以契約總價之50%扣減給付價金，並處以減價金額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五、成果產出所有權：

本案所產出之成果或其他所有相關資料，其所有權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授權工研院，承辦單位擔保並承諾：

- (一) 除本合約已載明之授權範圍及著作權歸屬外，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工研院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履約過程應注意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債務不履行所產生之損害賠償，悉由廠商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六、保密義務：

承辦單位承諾於本案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案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工研院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工研院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案契約目的範圍內，於工研院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工研院事前書面同意，承辦單位不得為逾越權限範圍之利用，或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工研院或工研院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另外，承辦單位處理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應記載系統使用紀錄，包括每筆資料之新增/刪除/修改/查詢等資料內容及使用者帳號、時間、IP位址及事由。

## 七、注意事項：

- (一) 工研院如需修正服務計畫書內容及進度時，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
- (二) 得標廠商應擔保其所規劃、製作之內容與設計無抄襲、侵害他人著作、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同時贈獎活動應符合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相關平台之使用條款所規定內容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保管執行計畫所蒐集資料，且於契約結束後應配合工研院進行個資銷毀。如有違反，應由得標廠商自負其責，與工研院無涉，工研院並得追究其責任。
- (三) 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並不得採購大陸品牌產品，且避免採購具資安疑慮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
- (四) 若依非工研院可控制因素致活動中止辦理，雙方得就已產生之費用協議後支付。
- (五)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工研院得以請求損害賠償。

## 八、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工研院綠能所 詹艾庭小姐

地址：10540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48號14樓之1

電話：02-87728861#643